##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5.09.22 航太系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.11.29 航太系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.6.13 航太系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.9.19 航太系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.9.25 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9.9.24 工學院航太系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,為落實實務教學,深化產學合作和培育 淡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航空太空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 力和航太產業專業知識,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,使本系畢業生能力更 加符合業界需求,訂定「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 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,本系設立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學生實習委員會)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另由召集人推選 教師代表三人,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學生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:規劃與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(確認學生實習機構之擇定與實習合約簽訂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實習之分發、學生實習之輔導、實習評量等)。
- 四、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,並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。
- 五、實習工作內容:須與航太產業或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之相關工作,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。
- 六、實習申請:學生須備妥本系「實習志願表」、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,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,並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分發。
- 七、校外實習申請:學生須備妥實習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,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,並 需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八、實習保險:本系於實習前依本校規定辦理「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」。
- 九、參與實習學生應遵守校外實習(包括實習機構)相關規定。
- 十、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,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本系將在學生實習後委請實 習機構單位主管或本系系主任填寫「學生實習意見評核表」作為成績評量標準。
- 十一、本系學生可於大一至大三期間完成實習,經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同意即取得 本系四年級必修課「校外實習」學分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,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

## 【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】

員會備查<del>自公布日實施</del>;修正時亦同。